

标段编号：2019-440399-48-01-10794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木平

授权委托人：杨州云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 2 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
楼 4 层整层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2563193 传真：0755-82563180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投标人试验室场地情况	1、试验室场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面积：4479.13 m ² 2、试验室场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面积：1704 m ² 3、试验室场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24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1-7层面积：2925.64 m ² 4、试验室场地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G324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3#品牌厂房1层整层面积：1213.96 m ²		
联系人	杨州云	联系电话	0755-82563193
其他补充情况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试验室场地相关材料
①梅林总部—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关键页扫描件、房产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1147

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021147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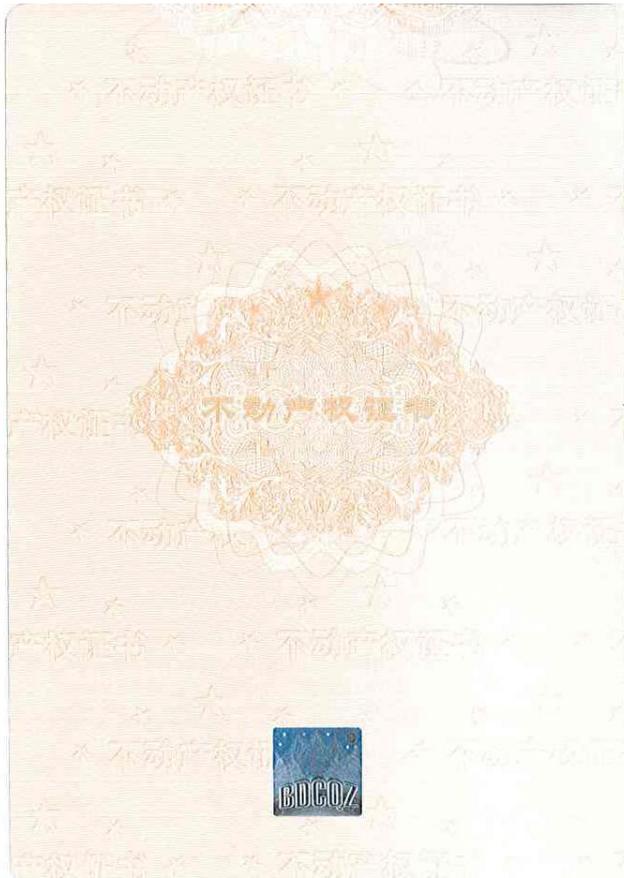


变更

所属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梅林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 2 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4 层
 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22 对象数：96 参数数：1601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给排水 管道	1.1. 1.1	潜望镜检测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 与评估技术规程 DB44/T 1025-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给排水 管道	1.1. 1.2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 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给排水 管道	1.1. 1.3	电视检测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 与评估技术规程 DB44/T 1025-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给排水 管道	1.1. 1.4	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 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2	岩土体 及地基	1.1. 2.1	喷射混凝土厚度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 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2	岩土体 及地基	1.1. 2.2	单桩竖向承载力 （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2	岩土体 及地基	1.1. 2.3	岩石地基承载力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2	岩土体 及地基	1.1. 2.4	喷射混凝土粘接 强度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 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9830号

权利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72857324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1002GB00091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科研设计用地/科研实验楼
面积	建筑面积: 4479.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8月17日至2055年8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405-0235, 宗地面积: 3132.31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3. 登记价: 人民币13994825元 4.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853.37平方米,本次登记发证的建筑面积为4479.13平方米,用途为科研试验楼,性质为商品房,须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有限整体转让。登记价含地价。该证由深房地字第3000673977号证变更而来。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②布龙分场所—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关键页扫描件、租赁合同

第 277 页 共 837 页

所属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罗湖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领域数：2 类别数：24 对象数：154 参数数：207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产品质量检验	2.5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2.5.1	路面标线涂料	2.5.1.1	耐热变形性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22		维持
2	产品质量检验	2.5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2.5.2	道路标线涂料	2.5.2.1	总有机物含量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22		维持

以下空白

所属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布龙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 239 号
 领域数：1 类别数：15 对象数：133 参数数：2009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1	混凝土抗压强度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2	混凝土抗压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3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	GBT 17949.1-2000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 1 部分 常规测量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岩石	1.2.1.1	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岩石	1.2.1.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维持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物业（房屋）名称： 布龙收费站办公楼东侧 1-4 层物业

物业（房屋）类型： 办公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经物业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布龙路 239 号 布龙收费站办公楼 1-4 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

1.2 租赁形式：整租，房屋建筑面积：170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摊面积：_____平方米）（详见合同附件：租赁房屋及出租部位平面图），房屋结构：___框架___，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正常，满足基本使用___（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附件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

1.5 房屋租赁用途：___办公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共计60个月。

2.2 免租期: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双方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3 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3.1 房屋租金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收。租赁房屋租金按 19 元/月/平方米(大写:人民币 拾玖 元整)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7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叁佰柒拾陆 元整)。自第三年起,每年按 3%的比例上调租金。该房屋租金不含乙方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

3.2 物业管理费(含主体结构设施维护费、公共设施分摊费、卫生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按 _____ 元/月/平方米(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计算,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3 租赁房屋水电费依据用水、电性质,按照供水、供电部门的规定价格收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水、电价发生变动,应按照政府规定价格执行。

3.4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_____

3.5 支付方式

3.5.1 甲方受业主方委托收取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3.5.2 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期间遇法定节假日的,向后顺延至工作日)。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_____

3.5.3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3%，具体如下：

(1)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348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2)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4349 元/月（大写：叁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3)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5380 元/月（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3.6 本条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人民币 64752 元（大写：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如乙方未能如约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2 退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乙双方于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金、赔补偿金后，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妥善修复至符合甲方要求，但属于房屋正常损耗的除外；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完好、整洁的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妥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商事登记的，已将商事登记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 乙方已经完成其他交还承租物业（房屋）应尽的附随义务；

(5) 未违反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4.3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或乙方负有其他债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以及其他已收款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于规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其他已收款项差额。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5.1 甲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于交付当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5.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实际交付面积、房屋状况等，乙方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合同附件）完成交付。交房时间以《房屋交付确认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后，乙方不得以实际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租赁房屋（设施）不符合乙方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或拒付租金。

5.3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虽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或使用租赁房屋的，视为安全合格且符合乙方要求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已完成交付。

第六条 装饰装修

6.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如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拆除，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等损失。

6.2 甲方同意装饰装修物无需拆除并恢复原样的部分，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乙方添附的装饰装修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搬运、处置或损毁。

第七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7.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7.2 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如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当及时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履行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直接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3 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的任何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受业主方委托，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照规定开展巡查、检查和走访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3 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恢复租赁房屋原状。

8.4 乙方未能妥善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催告拒不改正或未能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以上受到催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返还保证金，

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且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交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水电等相关费用。

8.5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期搬离并按甲方要求清场。如乙方拒不执行及配合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停气，并有权在房屋外公告通知后立即强制清场，因此发生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任何物品继续存放在房屋中的行为中均视为抛弃，因甲方强制清场导致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损失。

8.6 甲方可依据改善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修改、废除租赁房屋的管理规则及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乙方须遵照执行。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完全执行的基础上与甲方沟通协调。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主动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改作他用或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第三人，也不得擅自转让承租权。

9.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物业（房屋）使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配合甲方的安全、消防、治安、物业、卫生等检查工作。

9.3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9.4 在租赁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损失。

9.5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或其公共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房屋缺陷、自身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因乙方原因、事由或过错导致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或其公共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

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维修或委托具备履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

9.6 无论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的原因，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9.7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自行清场，按约定拆除添附物（含装修），恢复原状，并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9.8 租赁期内，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出租屋进行装修和改造，不得破坏出租屋的主体结构和承重墙，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放弃房屋的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9.10 乙方有权了解物业服务事项等基本信息。

9.11 乙方使用承租房屋，应符合水、电、气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乙方应当按时足额缴付租金、租赁房屋的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乙方接受的其他专门服务费用。

9.12 乙方应爱护共用设施设备。乙方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按同类物品的实际采购价（以购物发票为准）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或押金中予以扣除。

9.13 乙方私自占用楼梯间、走廊通道、大堂、公共门厅、屋顶等共用部位或公共区域，或者在空调室外机位及支架等区域，摆放、堆积物品的，甲方可向乙方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未改正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堆积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除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了手续外，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任何部位外墙或外侧展示、树立任何标志、广告、遮蓬或其他凸出物，亦不得在租赁房屋外设置任何广告或其他设施。

9.15 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房屋），应当合理保持房屋设施设备的正常以及清洁卫生，并与邻居和睦相处，不因琐碎小事与邻居发生争执。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安全保证

10.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0.2 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杜绝安全隐患，依法履行好安全人员的配备、培训、日常的安全检查等相关义务。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业主方不良的社会影响等），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10.3 乙方应配合和接受甲方有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并与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安全协议书》和办理进场手续。

10.4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时，甲方应事先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如因乙方拒查等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乙方应执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对所承租房屋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或允许存放任何武器、弹药、硝酸、枪支、炸药、煤油或其他易爆、易燃、不合法或危险的物品，不得私自拆改电路设备，不得私搭电线，不得超过设计电量用电。

第十一条 房屋返还

11.1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的当日或之前，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将完好、洁净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恢复原状，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处理：

(1) 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 有权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超期不迁离或未能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超期部分向乙方每日收取相当于三倍日租金的房屋占用费，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乙方理解并接受上述约定。

11.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1.3 房屋返还时，甲方有权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合同附件）中签字或盖章，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确认或未及时确认，则应以甲方作出的查验结果为准。

11.4 乙方搬离且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交还确认书》，视为房屋返还完成。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1)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2)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擅自拆改变动、破坏房屋结构、承重墙；

(3)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4)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6)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人、转借或与第三人调换；

(7)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8) 因乙方原因、事由或过错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9)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妥善履行告知义务、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10)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墙等造成损坏或存在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

(11) 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12) 私自拆改电路设备或私搭电线或超过设计电量用电；

(13) 三次拖延或拒绝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入户核查、租户信息登记、日常监督管理；

(14) 在甲方或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时，乙方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抗拒；

(15) 甲方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事项已经合同约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但乙方未能履行；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次承租方利用租赁物业（房屋）从事宗教活动；

(17) 乙方或其次承租方利用租赁物业（房屋）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活动。

12.3 解除合同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交付物业（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本合同租赁期限顺延一天，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达到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3.2 租赁期间，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条件下，甲方退回保证金及按实际租赁期限进行结算的预收租金余额，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

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3.3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保证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如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13.4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租金。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租金外，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13.5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保证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13.6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或者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或者乙方未能将完好的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返还给甲方，乙方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而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直接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不良的社会影响。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或调换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8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取证费、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损失。

13.9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应当包括乙方违约给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保证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13.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免责条款

14.1.1 当发生危及公共利益、房屋使用功能或其他租户合法权益等紧急情况时，如未能及时联系到乙方，甲方有权不作通知进入租赁房屋并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免责。

14.1.2 对因下列原因给乙方及其他人员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供电故障；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爆炸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时；

(5) 其他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乙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损害。

14.2 保密条款

14.2.1 保密内容（包括租赁信息和工作信息，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乙方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与租赁项目有关的单据数据以及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14.2.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14.2.3 保密期限：

长期。

14.2.4 泄密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1至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

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乙方有权以其中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对方合同有关事宜。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或邮箱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合同首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其他联系人和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合同首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其他联系人和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手机号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5.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送达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质量、实际面积等发生争议，应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

担，最终根据甲方、乙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16.3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情势变更

17.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上级政府部门决定收回、征用、拆除所租赁房屋或者调整租赁物业用途的，或者单位改制、机构改革，或者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公共利益所需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至3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具体金额由甲方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应当交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水电等相关费用。

1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过失追究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撤销与不安抗辩

20.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威胁的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20.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及时改正或提供适当担保的，经中止履行的一方同意后恢复履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0.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机构改革、规划调整、经济危机、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情况，明显增加合同履行负担，导致合同一方合同义务的履行比订立合同时合理预期的更加艰难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显失公平，且合同一方无法合理地避免或克服的，合同一方有权要求与合同另一方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合同有关约定。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21.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附件：_____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各方均同意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陈相平



签署日期:

2020年 10月 19日

③罗湖分场所—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关键页扫描件、租赁合同

批准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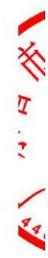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2319021147

审批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5 月 15 日

所属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罗湖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领域数: 2 类别数: 24 对象数: 154 参数数: 207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1	岩石地基承载力(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2	喷射混凝土厚度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3	岩石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岩石地基荷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4	喷射混凝土粘接强度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5	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岩土结构、混凝土结构、衬砌结构	1.1.2.1	衬砌厚度、强度、背后回填密实度、内部缺陷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 TB10223-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岩石	1.2.1.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维持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物业（房屋）名称： 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物业（房屋）类型： 办公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5.3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3%，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08483 元/月（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11738 元/月（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3)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15091 元/月（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玖拾壹元整）。

3.6 本条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人民币 210646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肆拾陆元整）。如乙方未能如约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2 退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乙双方于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金、赔补偿金后，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妥善修复至符合甲方要求，但属于房屋正常损耗的除外；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完好、整洁的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妥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商事登记的，已将商事登记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 乙方已经完成其他交还承租物业（房屋）应尽的附随义务；

(5) 未违反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4.3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或乙方负有其他债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以及其他已收款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于规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其他已收款项差额。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5.1 甲方应于 2021年1月1日 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于交付当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5.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实际交付面积、房屋状况等，乙方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合同附件）完成交付。交房时间以《房屋交付确认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后，乙方不得以实际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租赁房屋（设施）不符合乙方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或拒付租金。

5.3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虽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或使用租赁房屋的，视为安全合格且符合乙方要求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已完成交付。

第六条 装饰装修

6.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如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拆除，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等损失。

6.2 甲方同意装饰装修物无需拆除并恢复原样的部分，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乙方添附的装饰装修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搬运、处置或损毁。

第七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7.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7.2 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如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当及时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履行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直接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3 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的任何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受业主方委托，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照规定开展巡查、检查和走访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3 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恢复租赁房屋原状。

8.4 乙方未能妥善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催告拒不改正或未能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以上受到催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返还保证金，

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且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交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水电等相关费用。

8.5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期撤离并按甲方要求清场。如乙方拒不执行及配合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停气，并有权在房屋外公告通知后立即强制清场，因此发生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任何物品继续存放在房屋中的行为中均视为抛弃，因甲方强制清场导致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损失。

8.6 甲方可依据改善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修改、废除租赁房屋的管理规则及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乙方须遵照执行。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完全执行的基础上与甲方沟通协调。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主动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改作他用或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第三人，也不得擅自转让承租权。

9.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物业（房屋）使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配合甲方的安全、消防、治安、物业、卫生等检查工作。

9.3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9.4 在租赁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损失。

9.5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或其公共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房屋缺陷、自身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因乙方原因、事由或过错导致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或其公共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

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维修或委托具备履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

9.6 无论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的原因，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9.7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自行清场，按约定拆除添附物（含装修），恢复原状，并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9.8 租赁期内，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出租屋进行装修和改造，不得破坏出租屋的主体结构和承重墙，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放弃房屋的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9.10 乙方有权了解物业服务事项等基本信息。

9.11 乙方使用承租房屋，应符合水、电、气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乙方应当按时足额缴付租金、租赁房屋的水费、电费费用以及乙方接受的其他专门服务费用。

9.12 乙方应爱护共用设施设备。乙方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按同类物品的实际采购价（以购物发票为准）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或押金中予以扣除。

9.13 乙方私自占用楼梯间、走廊通道、大堂、公共门厅、屋顶等共用部位或公共区域，或者在空调室外机位及支架等区域，摆放、堆积物品的，甲方可向乙方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未改正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堆积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除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了手续外，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任何部位外墙或外侧展示、树立任何标志、广告、遮蓬或其他凸出物，亦不得在租赁房屋外设置任何广告或其他设施。

9.15 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房屋），应当合理保持房屋设施设备的正常以及清洁卫生，并与邻居和睦相处，不因琐碎小事与邻居发生争执。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安全保证

10.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0.2 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杜绝安全隐患，依法履行好安全人员的配备、培训、日常的安全检查等相关义务。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业主方不良的社会影响等），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10.3 乙方应配合和接受甲方有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并与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安全协议书》和办理进场手续。

10.4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时，甲方应事先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如因乙方拒查等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乙方应执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对所承租房屋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或允许存放任何武器、弹药、硝酸、枪支、炸药、煤油或其他易爆、易燃、不合法或危险的物品，不得私自拆改电路设备，不得私搭电线，不得超过设计电量用电。

第十一条 房屋返还

11.1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的当日或之前，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将完好、洁净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恢复原状，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处理：

(1) 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 有权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超期不迁离或未能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超期部分向乙方每日收取相当于三倍日租金的房屋占用费，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乙方理解并接受上述约定。

11.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1.3 房屋返还时，甲方有权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合同附件）中签字或盖章，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确认或未及时确认，则应以甲方作出的查验结果为准。

11.4 乙方搬离且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交还确认书》，视为房屋返还完成。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1)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2)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擅自拆改变动、破坏房屋结构、承重墙；

(3)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4)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6)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人、转借或与第三人调换；

(7)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8) 因乙方原因、事由或过错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9)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妥善履行告知义务、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10) 乙方或乙方转租（包括该转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次承租方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墙等造成损坏或存在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

(11) 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12) 私自拆改电路设备或私搭电线或超过设计电量用电；

(13) 三次拖延或拒绝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入户核查、租户信息登记、日常监督管理；

(14) 在甲方或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时，乙方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抗拒；

(15) 甲方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事项已经合同约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但乙方未能履行；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次承租方利用租赁物业（房屋）从事宗教活动；

(17) 乙方或其次承租方利用租赁物业（房屋）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活动。

12.3 解除合同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交付物业（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本合同租赁期限顺延一天，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达到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3.2 租赁期间，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条件下，甲方退回保证金及按实际租赁期限进行结算的预收租金余额，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

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3.3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保证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如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13.4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13.5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13.6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或者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或者乙方未能将完好的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返还给甲方，乙方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而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直接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不良的社会影响。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或调换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8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取证费、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损失。

13.9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应当包括乙方违约给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保证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13.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免责条款

14.1.1 当发生危及公共利益、房屋使用功能或其他租户合法权益等紧急情况时，如未能及时联系到乙方，甲方有权不作通知进入租赁房屋并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免责。

14.1.2 对因下列原因给乙方及其他人员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供电故障；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爆炸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时；

(5) 其他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乙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损害。

14.2 保密条款

14.2.1 保密内容（包括租赁信息和工作信息，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乙方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与租赁项目有关的单据数据以及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14.2.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14.2.3 保密期限：

长期。

14.2.4 泄密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1至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

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乙方有权以其中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对方合同有关事宜。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或邮箱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合同首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其他联系人和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合同首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其他联系人和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手机号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5.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送达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质量、实际面积等发生争议，应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

担，最终根据甲方、乙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16.3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情势变更

17.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上级政府部门决定收回、征用、拆除所租赁房屋或者调整租赁物业用途的，或者单位改制、机构改革，或者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公共利益所需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至3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具体金额由甲方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应当交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水电等相关费用。

1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过失追究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撤销与不安抗辩

20.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威胁的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20.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及时改正或提供适当担保的，经中止履行的一方同意后，可以恢复履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0.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机构改革、规划调整、经济危机、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情况，明显增加合同履行负担，导致合同一方合同义务的履行比订立合同时合理预期的更加艰难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显失公平，且合同一方无法合理地避免或克服的，合同一方有权要求与合同另一方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合同有关约定。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21.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附件：_____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各方均同意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长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④深汕分场所—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关键页扫描件、租赁合同

第 742 页 共 837 页

以下空白

所属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汕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G324 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3#品牌厂房 1 层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12 对象数：53 参数数：55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1	桥梁	1.1.1.1	桥梁结构表面涂层厚度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 GB/T 13452.2-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2.1	混凝土构件	1.2.1.1	强度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2.1	混凝土构件	1.2.1.2	强度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2.1	混凝土构件	1.2.1.3	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2.1	混凝土构件	1.2.1.4	钢筋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2.2.1	几何尺寸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2.2.2	几何形态参数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维持

F

011

深汕国际汽车城公司合同编号:QCC-HT-2024-434



房屋租赁合同
(非住宅类)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钟建安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2层

纳税人识别号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H93594R

联系人：刘鑫磊

电话：0755-22106050

承租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黎木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纳税人识别号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72857324XM

联系人：林欣欣

电话：19924464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的不动产权利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甲方为项目运营管理方，租金、保证金等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收据等（详见附件1）。

第一条 租赁房屋

1、租赁房屋：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3栋1层物业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

2、房屋建筑面积：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即计租面积）为1,213.96平方米（含公共分摊面积）。

3、租赁房屋用途：该物业仅作厂房使用。

4、租赁房屋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5、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_____。

6、若乙方有额外用电需求，在不影响其它租户正常用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办理用电增容、用电设施报建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未办理用电增容的情况下，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超过配备用电负荷，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实地查看过租赁房屋及其所在场地，租赁房屋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对租赁房屋现有状况、条件及所有不利因素充分了解并表示无异议。若乙方的经营项目对场地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应自行完成相关事宜，甲方无义务配合。

第二条 租赁免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租赁房屋免租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个月），乙方在此期间内须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本房屋无免租期，按租赁房屋期限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根据房屋出租面积，2024年租金按单价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小写）22.09元计算，2024年度含税月租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小写：¥26,816.3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602.18元，增值税金额为2,214.20元，税率为9%。

3、租金产生的增值税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租金不变。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通讯费、税费、物业费、专项维修基金等）应自行足额缴纳。免租期满，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4、租赁期内，租金单价每年1月1日起同比递增3%（详见附件2）。

5、乙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即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租金，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03,69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5,128.44 元，增值税金额为 8,561.56 元。

6、租金交付周期为 每月度 每季度 每半年度 每年度 支付一次，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按时缴纳租金：

每月度 ___ 日前；

每季度第 ___ 个月 ___ 日前；

每半年度第 1 个月 5 日前；

每年度第 _____ 个月 _____ 日前；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 内打“√”）

乙方须将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户 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1018300040007159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030072857324XM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

电 话： 0755-82563169

账 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缴交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欠缴租金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为当月租金的5%），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间，乙方获得行政机关租金减免额度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租金减免的补充协议；租金减免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以已经取得租金减免额度为由而全部或部分拖欠甲方租金。

(2)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享有的租金减免额度未执行完毕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剩余部分。如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未执行完毕的租金减免额度可继续在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执行（行政机关撤回、撤销租金减免的除外）。

(3) 租金减免过程中乙方退租部分租赁房屋的，所退还租赁房屋未执行的租金减免额度不再执行。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最后一年 2 个月租金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62,154.76 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乙方逾期未交付或不足额交付租赁保证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将出租物业向第三方出租。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管并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乙方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甲方协助在90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

- (1) 乙方已付清租金、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交费用；
- (2) 办妥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的证照变更手续；
- (3) 已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
- (4) 租赁期限届满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
- (5)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并完整如期交付甲方；
-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有权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甲方依租赁合同约定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3) 乙方提前退租部分租赁房屋的，乙方无权申请返还退租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保证金。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承担

1、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空调使用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详见附件3。（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2、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另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园区举办重大活动或开展维修、改建、环境提升施工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的影响，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2、甲方可无偿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品牌等用于园区推广活动。

3、租赁房屋遇火灾或其它特别紧急情况时，甲方可直接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救援或维修，且甲方不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有增资扩股或其他融资需求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乙方当次融资金额不超 5%的份额，具体的投资金额及商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5、租赁期间，乙方有科技金融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保险、上市辅导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须优先选择甲方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上述两项条款为可选项，双方应共同选择并在所选内打“√”）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房屋用途；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租赁房屋经营的商标或品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时申办环保、消防等证照或手

续，并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应依法排放废气废水、控制经营噪音，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安置超设计负荷物品和进行非法活动。

4、乙方应理解和配合因园区供水供电设备故障或检修引起的临时停水停电，并不得因此向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索赔。

5、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按照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乙方逾期未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乙方退场。

6、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租赁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

(2) 将租赁房屋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物业的房间或厨房的上方。

(3)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内部防火分隔，影响消防安全和疏散要求。

(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外观。

(5) 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6)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租赁房屋共有物业。

(7)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租赁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8) 擅自建设、接驳租赁房屋排水系统。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乙方须按时如数缴交租金及相关费用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

8、乙方须遵守由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园区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统一、有序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有权配合执法部门对乙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

9、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及时向上述有关单位办理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有关单位出具的地址

变更或注销的证明文件。

10、该房屋必须为乙方自主经营，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通过转让、发包、分包等方式将该房屋的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予第三方进行经营、使用。

11、本房屋第一次消防设施由甲方负责办理消防验收；乙方须对第二次消防进行报装建设及办理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须保证房屋二次消防验收后方可对外经营。

1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办理该房屋的意外、商业等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七条 物业交付、转分租、续租、收回及优先权

1、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 5 天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不对出租物业内部结构、室内装修、管道结构等进行改动，按现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消防、供水、用电、排水等设施）交付乙方使用、装修与维护。

2、禁止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仅限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使用，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不得交与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

第三方指除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外的任何主体，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乙方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乙方的控股股东、其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控股、参股的企业等。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1) 租赁房屋悬挂的招牌或营业执照或卫生许可证或其它行政许可证照或批文的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赁合同的主体名称不一致；

(2)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等支付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赁合同的主体名称不一致（但乙方同费用收费主体签订第三方代付协议并向甲方备案的除外）；

(3) 乙方因使用租赁房屋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查处的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

赁合同的主体名称不一致；

(4) 有证据证明乙方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其他情形。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或交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行政机关取消租金减免（如有）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自甲方的其他承租人处租赁甲方所有或出租的房屋，甲方发现后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6、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投资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该物业范围内的一切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及装修(包括由乙方后期加装并嵌固于墙体的设备装置及装饰如：隔墙、窗、灯具、门及其它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物件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应予拆除，如乙方未予拆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

7、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租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租金支付、租赁房屋使用、甲方名誉或商誉维护、安全管理及其它相关事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续租的依据之一；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协商租赁条件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后双方对租赁条件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另行出租租赁房屋。

8、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撤场方案（该方案应当详细列明搬迁物品清单、搬迁时间等），甲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应按时搬出全部物品。乙方返还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时，应经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验收认可，符合设施外观完好、可正常使用的状态，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保证租赁物业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消防、用电、排水等设备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修复或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应当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自合同

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日后，租赁物业内如仍有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甲方因处理而产生的清洁费、搬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 7 天内，乙方拒不交还承租物业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一切措施阻止乙方继续使用该物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搬离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清空场地。乙方应按双倍标准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租金，结清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0、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物业装修与添附

1、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后，租赁房屋及其设备设施（包括消防、供水、排水、用电设施等）由乙方维护。乙方应合理、安全地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及其公用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其公用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乙方自行装修装饰或添置设备的维修、日常养护义务、安全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2、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项下房屋的结构及装修、添置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施，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且乙方应承担该房屋室内装修及增设备（设施）的一切费用，并在装修过程中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其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不得损害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及外墙，影响房屋安全；
- (2) 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规划、建设、环保、卫生、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乙方应当将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提交给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应当签署施工管理的有关文件方可施工；租赁房屋装修、添附需行政审批的，乙方应自行申领并将批准文件报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备案。未经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及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文件，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添附相关设施设备；擅自装修或添附相关设施设备的，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均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未经批准私自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未经行政审批，擅自改造，导致甲方承担行政或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合同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4、乙方装修或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行政机关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5、乙方应按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规定支付装修押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6、乙方应委托具有装修施工资质的单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采取措施防止装修施工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7、乙方应为装修工程购买相关保险，督导装修单位为装修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报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8、乙方应要求装修单位及其工人遵守园区装修施工规定，按时向装修单位支付装修款，及时协调解决因装修单位及工人引起的纠纷；如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前述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乙方拒不处理或未在限期内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9、因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不由甲方或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0、租赁房屋装修完成后，应经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如实际装修与审批文件不符，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整改。

11、乙方应承担装饰装修过程中的安全等一切责任。

12、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或甲方从事装饰装修和安装、维修及高空作业监督工作

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3、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因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设

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14、为保证园区整体景观效果，凡乙方加装影响楼层外立面效果的装修装饰（如外墙漆、防雨棚、灯箱广告牌等），须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在园区道路、休闲区域、建（构）筑物等公共区域安置宣传广告牌、指引标识等。同时，乙方的相关广告等，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由乙方办理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15、租赁期满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约后，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添附而产生的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内的水、电、气、消防等设施，以及其他所有因拆除可能损坏租赁物业建筑外观或正常使用的物品或内外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应予拆除，如乙方未予拆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

16、乙方在租赁房屋装修期间，必须遵守园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装修施工若需钻孔、打墙、使用电锯等产生噪音、震动、风尘、异味的施工项目，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施工方式、日期、地点、持续时间等情况向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报批。若乙方装修施工对园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及施工人员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按甲方另行安排时间恢复施工，因乙方装修施工原因，给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房屋维修与安全

1、租赁期间，在因租赁房屋自身结构或租赁房屋外部公共水电设施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租赁房屋内部装修、水电等问题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接到通知后未在 5 日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3、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维修的，乙方应先行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维修费用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条第 2 款、3 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的维修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不得进行破坏、毁损，否则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如乙方破坏、毁坏影响物业主体结构结构的，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屋的装修损失。

6、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如非因租赁房屋主体严重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遭受损害的（包括人身损害或物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对租赁房屋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

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损坏或故障等情形，否则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9、该房屋为乙方安全防火、治安防范的责任范围，应无条件服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关消防及安全工作的管理并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消防责任书。该房屋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或乙方租赁房屋内第三方原因导致其他

房屋出现失窃、火灾等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情况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防盗规定，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及环境保护，不得在该物业内储存有危险、易燃、易爆及违禁的物品，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进行非法活动及违法经营。

10、本房屋因维修、装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在装修及日常运营期间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

11、租赁期间，乙方对本房屋内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执行本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12、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 4《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非因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两倍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 2 倍的金额要求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违约金：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又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或转借给第三方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内约定之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租赁房屋，要求乙方补交所免除的租金等费用，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实施动产监管等相应措施，且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出场，若超过 15 日未撤离完毕，甲方将保留对乙方滞留财产的处置权，同时对乙方超出约定出场的日期，每超过一天，收取 2 倍日租金。如乙方尚欠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以乙方存放在该房屋内的资产以抵偿乙方欠付的费用，资

产不足以抵偿乙方欠费的，以法律途径追收资产不足抵扣的费用：

- (1) 逾期交付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好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的备案手续，就擅自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或添附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本合同项下房屋的使用用途的；
- (4) 乙方直接或变相通过转让、发包、分包等方式将本房屋的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予第三方进行经营的；
- (5) 租赁房屋内出现违法行为，乙方被行政、司法部门作出如下处罚之一的：
 - a. 罚款 10 万元以上；
 - b. 停业 1 个月以上；
 - c.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6)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7) 乙方装修防火安全存在隐患，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通知后在整改期限内不作有效整改的；
- (8) 乙方组织策划或者参与园区企业商户进行的集体停业活动的；
- (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将该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向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开户银行等有关单位办理登记手续的；
- (10) 乙方利用房屋生产加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 (11) 乙方利用房屋进行其它违法活动、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2) 乙方没有合法经营资格，未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违法、违规经营的；
- (13) 乙方违法从事任何对园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的；
- (1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 2 个月的；
-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16) 因乙方不当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17) 乙方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届满后未整改完毕的。

(18)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的。

(19) 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累计两次为不合格的。

(20) 法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形。

4、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拖欠款总额的 5%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

5、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其提供的产品(包括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瑕疵或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导致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赔偿金、律师费等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依租赁合同约定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的,乙方仍须支付停水停电期间的租金及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8、甲方依法或依约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额外支付当月租金的总额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若涉及多种违约金计算方式的,从中选择最重的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火灾等致使租赁物业毁损或灭失的;政府明令对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征收、征用或拆除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应当采取一切尽可能的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第十二条 其它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因下列行为或原因对乙方或其租赁房屋、第三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1) 乙方违法经营，或乙方经营使用的设备、设施被司法机关查封、拍卖的；

(2) 乙方故意破坏或过失或非正常使用物业设备和设施；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一切纠纷；

(4) 因任何第三方的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因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项下房屋的使用用途造成甲方及所属物业的不良影响或损失；

(6) 因外部公共事业供应（如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排污等）中断；

(7) 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演习等政府行政行为；

(8) 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为维护园区秩序而采取必要紧急措施；

(9)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在乙方经营场所发生的纠纷、事故；

(10)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其它事件。

2、乙方的债权、债务、税费、水电费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营责任，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内，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评价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每过一年根据附件 5 的约定联合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2、乙方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及时核查并回复。

3、租赁期间，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累计两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运营的全部园区的竞租工作。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不向外界，包括公众及传媒透露本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期、递增方式、免租期等商业条款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条 其它补充条款

1. 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共62,154.76元，乙方已按原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STK-HT-2020-152）缴纳保证金47,635.80元，该金额顺延至本合同作为租赁保证金，乙方需补缴14,518.96元租赁保证金。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 1、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法定或者约定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 3、合同上出现的金额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的以下地址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2层

联系人：刘鑫磊 联系电话：13760166325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时尚品牌产业园3栋1层

联系人：林欣欣 联系电话：19924464271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备案，否则本协议约定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且双方确认本协议送达地址为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

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且乙方交纳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授权手续）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租金递增表
3.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计费标准
4.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5. 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汕国际汽车城公司合同编号：QCC-HT-2024-434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7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7日

项目运营管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相关条款，委托方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含享有经营管理权的资产及意向拓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时尚品牌产业园、文贞楼、东进楼、城市综合服务厅、开元大厦、深汕云服务基地、临邦里、海洋智慧港、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基地、锐博特创新基地、深汕西文体中心、深汕西会展中心、小漠游艇基地等项目（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项目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和道路、停车场、地上植被等），委托给受托方开展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研究、策划推广、物业租售、维护改造、物业管理等。

受托方有权就上述项目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合作方，并与相关合作方、服务供应商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意向书（物业租赁、购买）、认购书、房屋租赁合同、专项法律服务类合同、广告宣传及招商活动服务类合同、新增（零星、加装）工程服务类合同、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招商数据平台搭建服务类合同等）。上述合同总额为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管理人为付款方，承担合同

相关费用；合同总额为 50 万元(含)及上以的由委托人为付款方，承担合同相关费用。

各物业租金由集团公司直接收取，深汕投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户 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917 0155 2000 0790 3

税 号：9144 1500 3042 1566 82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三新楼一楼

电 话：0755-22106004

委托期限为10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栏

委托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6日

附件 2:

租金递增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表		租赁期 (月)	小计 (元)
		月租金单价 (元/月/m ²)	月租金 (元/月)		
2024.9.5- 2024.12.31	1,213.96 m ²	22.09	26,816.38	3个月26天	103,690.00
2025.1.1- 2025.12.31		22.75	27,617.59	12	331,411.08
2026.1.1- 2026.12.31		23.43	28,443.08	12	341,316.96
2027.1.1- 2027.12.31		24.13	29,292.85	12	351,514.20
2028.1.1- 2028.12.31		24.85	30,166.91	12	362,002.92
2029.1.1- 2029.9.4		25.60	31,077.38	8个月4天	252,762.69
合计				60	1,742,697.85
备注说明: 1、租赁期内,租金单价每年1月1日起同比递增3%。 2、合同期内含税租金总额为 <u>1,742,697.85</u> 元,其中,不含税总额为 <u>1,598,805.37</u> 元,增值税总额为 <u>143,892.48</u> 元。					

附件3:

附件三：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专项维修基金	0.25元/m ² /月	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物业管理费	按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	
3	水费	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收费标准	
4	电费	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用电收费标准	
5	中央空调使用费	无	
		无	
6	其他费用

附件 4: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附件 5:

履约评价标准

一、履约评价说明

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89 分）、合格（60 分-7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扣分指标每个大项最高扣减 50 分。

二、评价内容及扣 / 加分机制

评价内容	评分项	评分机制
履约要素 扣分指标 (100 分)	费用指标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每次扣 2 分。
		乙方逾期支付物业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它有关费用超过 30 日, 每次扣 1 分。
	安全指标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消防、卫生等），且乙方拒不按期整改的, 每次扣 2 分。
		租赁房屋发生消防责任事件的, 每次扣 10 分。
		不按甲方及物业管理要求参加园区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不配合甲方及物业安全检查和, 每次扣 2 分。
	经营指标	甲方收到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投诉, 每次扣 2 分; 如未及时解决投诉的, 每次再扣 2 分。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 每次扣 5 分。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的, 每次扣 10 分。
	房屋管理	不按要求维护房屋设施设备的, 每次扣 1 分。
		故意损坏租赁房屋设施设备的, 每次扣 5 分。
履约要素 加分评价 (20 分)	业务协同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园区调研、举办重大活动的, 每次加 5 分。
		乙方对完善园区产业生态有较大帮助的, 加 5 分。
	形象提升	评价期内得到官方、协会等表彰、荣誉情况的。每次加 2 分。
否决型指 标(得分 归 0)	费用	乙方严重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且拒不补缴的。
	场地使用 管理	租赁房屋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消防或食品责任事故的。
		乙方擅自占用甲方场地、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的。
	廉洁	乙方向甲方员工行贿的。
	经营管理	乙方无正当理由对甲方进行信访的, 或因乙方行为不当被信访导致甲方名誉受损或承担责任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连带诉讼的。 租赁房屋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封的或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

3.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检测内容	备注
1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23.1433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2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1161.139527	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3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140.20172	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06.774373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5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3 年 02 月 15 日	904.46532	桥梁工程施工过程桩检测、道路工程施工过程锚杆、锚索、土钉抗拔检测、道路工程施工过程地基基础(水泥搅拌桩、振冲碎石桩)等	

注：

1. 投标人应将近 5 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市政道路工程类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 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
5. 如为联合体类业绩，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具体承担业务内容），且提供本单位所承担业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如合同中未体现金额，需出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3.1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2024-MGQS-LQ1-164

合同编号: MGQS&H-2024-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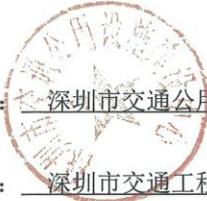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92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服务。

一、基本概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4,231,433.00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 20%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急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 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8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PLZB-2024-000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
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
量招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工程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2017]96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 号）、《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的通知》（深交质监[2021]52 号）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强制检测服务内容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本次招标确定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协议附件《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2. 强制检测服务的内容：

- (1) 桩基检测
- (2) 地基检测
- (3) 钢结构检测
- (4) 隧道、基坑及边坡检测
- (5)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 (6) 单梁检测
- (7) 桥梁检测
- (8) 管道检测
- (9) 交通工程设施检测

(10) 竣（交）工验收检测

(11) 房建工程检测

(12) 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试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为准。

第二条 检测服务期限及人员、设备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志欣，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12010995，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 强制检测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金额上限，且检测人完成具体合同内容约定的所有检测事项后，服务期限届满。

3. 检测人应按具体建设项目的强制检测方案，配备为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人员应在协议附件《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情况》中选择。

第三条 强制检测服务收费的计取及检测费用支付上限：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后计取。服务期内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364.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按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支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以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为准。

第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签订日起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 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委托具体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委托人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检测工作。如因检测人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检测和强制性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检测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具体项目检测合同。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检测人执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投标承诺函及附件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518040

经办人：王宝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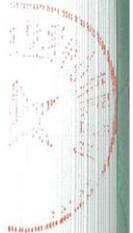
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邮政编码：518049



2024年 8月 28日

附件 2.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

预算审核报告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预算审核意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我对《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试验检测方案及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根据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次预算工程范围及工程特点，我司提出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试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检测方案、合同等相关约定。

二、审核依据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试验检测方案》（编号：ZHFA-2024-011）。
- 3、《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 4、《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预算审核报告书

报告名称: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预算审核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壹仟肆佰肆拾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14,404,537.00)

审核金额: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14,231,433.00)

核减金额: 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整

(¥173,104.00)

编制: 许凯乐

复核:



审定: 钟吉星



三、审核意见

1、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本工程检测费用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后计取。

2、桥梁检测部分，大发埔互通式立交右辅道2号桥，动载试验基本费中节段预制连续箱梁、动载试验基本费中连续钢箱梁的报送单价均为50000元/孔，审核单价均为20000元/孔。

3、钢结构检测部分，检测单价及计算、汇总过程等无误。

4、竣工验收检测部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波形梁钢护栏中的波形梁立柱壁厚，报送单价为10元/处，审核单价为20元/处；机电工程照明设施中的基底金属厚度，报送单价为20元/处，审核单价为10元/处。

5、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梅观高速沿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费用汇总表				
序号	检测分项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桥梁检测	10873687	10657687	-216000
2	钢结构检测	5910010	5910010	0
3	竣工验收检测	1221974	1221594	-380
合计(元)		18005671	17789291	-216380
按合同约定下浮20%后合计(元)		14404537	14231433	-173104

3.2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合同编号：SQPJ-2020-0205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桩基、地基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地基、桩基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地基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经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
-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的过程，随时向乙方了解检测工作进度。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检测报告。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本次检测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资料和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5%的违约金，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0、乙方根据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第 5 条、第 8 条及第 9 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四、检测时间、成果及验收标准

1、检测时间：自进场检测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进场开始检测。

2、检测成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一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工程信息、检测方法、地基条件描述、受检桩的检测数据、与检测内容相应的检测结论，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及确认的检测方案内的数量进行计算，本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 11,611,395.27 元。最终检测费用及检测数量以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和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建设项目检测费用下浮 10%。按上述约定的下浮率上浮后，最终结算价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结算价不能审定的，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为准。此合同金额系包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税款等在内的所有价款，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提交了经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并签订了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当合同总价超过 200 万时，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量所产生的试验检测费，但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余款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609900050000178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本项目检测业务另行委托给其他机构承担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由于政府决策、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损失，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当赔偿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除前述日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另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任何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有较大偏差，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补偿乙方的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3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10、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七、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在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出现之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该迟延履行方应对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高智

联系电话: 1363281108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签订日期: 2021年 6 月 / 日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基桩检测方案

编号：JZFA-2019-029



编制人： 金志军
审核人： 陆伟
批准人： 林智斌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方案

1. 工程概况

石清大道二期起点接一期石岩段的终点（光侨布龙连接线路口），终点接一期龙华段的起点（龙观路路口），道路全长为 7.658 km。本项目对应石清大道二期二标段华荣路~龙观路（K6+562.227~K11+920），路线全长为 5.394km。

本项目道路沿线有桥梁（华荣路跨线桥、大浪南路跨线桥、美宝路跨线桥、石凹水库桥、东环二路跨线桥、龙观路跨线桥、华庭人行天桥）、下穿深华立交隧道、坑尾隧道以及综合管廊。其中，下穿深华立交隧道主体为闭合框架和 U 型槽结构，全长 610m，采用明挖法施工。坑尾隧道全长 50 m，采用单层闭合框架结构，两侧顺接道路挡墙。综合管廊全长为 5.0712km。

本方案桩基包括桥梁桩基结构、道路主线桩板式挡墙结构、下穿深华立交隧道和管廊的抗浮桩、立柱桩及支护结构、坑尾隧道立柱桩及支护结构、综合管廊立柱桩及支护结构。

表 1-1 桥梁桩基概况统计表

序号	桥名	桩数(根)	桩径(m)	桩类型	砼强度等级	
1	华荣路跨线桥	40	1.5	嵌岩桩	C35	
2	大浪南路跨线桥	48	1.5	嵌岩桩	C35	
3	美宝路跨线桥	主线桥	28	1.5 或 1.8	嵌岩桩	C35
		B 匝道	16			
		C 匝道	12			
4	石凹水库桥	12	1.8	嵌岩桩	C35	
		40	2.0			
		12	2.2			
5	东环二路跨线桥	16	1.5	嵌岩桩	C35	
		12	1.8			

3.3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合同编号: MGFSQH-2020-0008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

桩基、地基 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

地基、桩基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地基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经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
-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失误或者检测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的行为负责。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即便本合同终止，乙方亦负有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四、检测时间、成果及验收标准

试验检测时间自进场检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确认的检测方案内的数量进行计算，本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零壹拾柒元贰角整，（小写）¥11402017.20元。最终检测费用及检测数量以质监站确认（或备案）检测方案和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建设项目检测费用上浮 10%。按上述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最终结算价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乙方提交了经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并签订了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当合同总价超过 200 万时，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量所产生的试验检测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余款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609900050000178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本项目检测业务另行委托给其他机构承担的,乙方同意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但由于政府决策、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或者乙方未能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资质,或者乙方未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至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任何不诚信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偏差,或者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质量低劣、错误、瑕疵以及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未能取得批复、备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报酬的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补偿乙方的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3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无偿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给甲方，上述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等）均归属于甲方。

9、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工程管养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10、乙方向甲方负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甲方均有权优先在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1、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十、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高智

联系电话: 1363281108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二标段基桩、基坑支护及地基检测方案

编号：JZFA-2019-033



编制人： 李品

审核人： 叶伟

批准人： 林智斌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4日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

基桩、基坑支护及地基检测方案

本检测方案包含基桩、基坑支护及地基检测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基桩及基坑支护检测方案内容,第二部分为地基检测方案内容。

一. 基桩及基坑支护检测方案

1. 基桩及基坑支护工程概况

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南起梅林检查站,北至梅观高速新建观澜主线收费站,全长约 15.75 公里。本项目为市政化改造工程的南段,南起原梅林主线收费站南端(原梅观桩号为 K0+120),北至石清大道与清湖立交之间(K8+095.144,对应原梅观高速公路桩号为 K8+100),与原北线扩建工程起点对接,道路全长约 7.975km。

本标段包含大发埔互通、贝尔互通、华为互通及岗头-石清互通四处互通式立交;贝尔一号天桥、贝尔二号天桥、岗头天桥、石清天桥、富士康天桥、雪岗北路天桥 6 座,另有布龙路、吉华路、张衡路及岗头石清处梯道 4 座;综合管廊 2 条,总长 11753m,其中西侧管廊 5787m,东侧管廊 5771m,连通廊(包含通道)长 196m。

本标段四处互通式立交包括桥梁 21 座,桩基础采用 C35 水下混凝土现浇,桥梁桩基合计 725 根,桩径有 $\Phi 1.2\text{m}$ 、 $\Phi 1.4\text{m}$ 、 $\Phi 1.5\text{m}$ 、 $\Phi 1.6\text{m}$ 、 $\Phi 1.8\text{m}$ 、 $\Phi 2.0\text{m}$ 、 $\Phi 2.2\text{m}$ 7 种,按摩擦桩和端承桩设计,具体桩基概况见表 1-1。

本标段人行天桥及梯道合计 10 座,桩基础采用 C35 水下混凝土现浇,桩基合计 199 根,其中桩径 $\Phi 120\text{cm}$ 有 48 根,桩径 $\Phi 100\text{cm}$ 有 151 根,按摩擦桩和端承桩设计,具体桩基概况见表 1-2。

综合管廊基坑支护采用了钻孔灌注桩、钢板桩、微型桩三种支护方式,钻孔灌注桩支护采用桩间高压旋喷桩止水,支护钻孔灌注桩合计 13897 根,支护桩桩径有 $\Phi 0.4\text{m}$ 、 $\Phi 0.8\text{m}$ 、 $\Phi 1.0\text{m}$ 三种,高压旋喷桩桩径有 $\Phi 0.6\text{m}$ 、 $\Phi 0.7\text{m}$ 两种,合计 14056 根,具体桩基概况见表 1-3。

3.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2024-SHKS-LQ1-163

合同编号: SHFL 2024-00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5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机电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等 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0067743.73 元**（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一、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工程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2017]96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 号）、《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的通知》（深交质监[2021]52 号）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强制检测服务内容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本次招标确定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协议附件《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2. 强制检测服务的内容：

- (1) 桩基检测
- (2) 地基检测
- (3) 钢结构检测
- (4) 隧道、基坑及边坡检测
- (5)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 (6) 单梁检测
- (7) 桥梁检测
- (8) 管道检测
- (9) 交通工程设施检测

(10) 竣(交)工验收检测

(11) 房建工程检测

(12) 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试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为准。

第二条 检测服务期限及人员、设备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志欣,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12010995,资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 强制检测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金额上限,且检测人完成具体合同内容约定的所有检测事项后,服务期限届满。

3. 检测人应按具体建设项目的强制检测方案,配备为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人员应在协议附件《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情况》中选择。

第三条 强制检测服务收费的计取及检测费用支付上限: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后计取。服务期内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364.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按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收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支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以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为准。

第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签订日起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 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委托具体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委托人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检测工作。如因检测人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检测和强制性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检测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具体项目检测合同。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检测人执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附件 2：信用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承诺函及附件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518040

经办人：王宝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邮政编码：518049

2024年 8月 28日

附件 1

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下沉改造工程
3	丹荷路市政工程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段）
5	深华快速路工程
6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7	民乐路市政工程
8	深华-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9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工程
10	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11	春风隧道工程
1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
13	新城立交完善工程
14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15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16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17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
18	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
19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20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21	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
22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23	彩梅立交改造工程
24	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5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26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
27	鹏坝通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28	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
29	沙河东路北延工程（一期）
30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注：上述工程项目及所列检测内容仅供乙方参考，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的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其他工程项目或检测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乙方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

咨询类型：预算审核

项目编号：深丰浩达2018-5-918-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0067743.73元

审核造价：10067743.73元

审核金额：0.00元

编制：张永娟

资格证号：

复核：张永娟

资格证号：

审定：张永娟

审批：张永娟

(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编号甲190744001143）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FOUND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1202 邮编：518040
电话：0755 23966539、82180718、82228768 传真：0755 82284869
公司邮箱：fenghaoda@21cn.net 公司网址：www.founda.net.cn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审核说明

一、项目情况：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为现状福龙路与规划深华路的丁字节点，起点位于现状福龙路，终点位于华荣路以南约150米，包含部分主线、地面辅道、6条匝道。主线长585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全部为桥梁；地面辅道起点位于规划高峰路，终点与主线终点一致，长931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跨龙华河5座桥；6条匝道总长约7.66km，按单向双车道宽、设计车速40km/h标准建设，其中单洞隧道2座共926m，匝道桥梁长约5.2km，路基约1.5km。

二、审核依据：

1、委托单位提供的《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方案》电子版文件；

2、委托单位提供的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三、计价依据：

1、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文；

2、(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本工程下浮率为：20%；

四、其他说明：

1、取费参考标准为(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文；

2、检测工程量来源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

检测方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内容为准；

3、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第三条，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

六、审核结果

本项目检测单位报送金额：10067743.73元，审核金额为10067743.73元，核减率0.00%；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

序号	检测部位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钢结构竣工检测	5270354.46	5270354.46	0	
二	桥梁工程竣工检测	6732900.2	6732900.2	0	
三	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353885	353885	0	
四	交通工程设施检测	227540	227540	0	
合计		12584679.66	12584679.66	0	
下浮20%合计		10067743.73	10067743.73	0	

3.5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编号：QCC-HT-2023-012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施工过程基桩检测、道路工程施工过程锚杆、锚索、土钉抗拔检测、道路工程施工过程地基基础（水泥搅拌桩、振冲碎石

桩等)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

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整,小写:¥9,044,653.2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整,小写:¥8,532,691.70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整,小写:¥511,961.50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建设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1374.57584万元):34.20%

3.1.4 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

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乙方不得拒绝，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本项目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

3.2.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建设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10%

3.2.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阶段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且累计

支付不超过该部分合同基本费用及概算批复价的 80%。

3.2.3 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且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中合同基本费用的 9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及概算批复价的 90%。

3.2.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

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每季度的履约评价得分进行平均，以平均得分为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3.2.5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支付，因此，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和建设单位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2.6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故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单位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明确，协议格式另附。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延迟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 8 份，电子文档光碟 8 张。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1 批准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材料。

5.1.4 组织工程检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5.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1.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5.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5.1.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1.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

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5.1.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检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2.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且经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检测工作。

5.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4 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检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5.2.5 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检测结果出现数据异常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至发包人（原则上在6小时内），于24小时内提供快报，并于15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5.2.6 按甲方要求在检测工作期间安排专人驻场，并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5.2.7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 若需要更换时, 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5.2.9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购买相关保险, 保持环境卫生。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 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0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 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5.2.11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5.2.1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5.2.13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5.2.14 维护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5.2.15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 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2.16 为驻地检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 以确保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5.2.17 乙方每次到现场检测应进行签到, 接受监理考勤, 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5.2.18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 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

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检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6.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作量检测费用,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6.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资料能真实反映检测物的真实质量状况,若因乙方采用的检测方式方法和工艺不当,造成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将处于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复检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由于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中建
国建
检测
5-823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检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6.9 不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6.10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行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6.11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6.12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若有更新，以发包人最新下发的办法为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6.13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1%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6.14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

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罚款。

6.15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6.16 施工单位或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按检测规定抽取同一施工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测，如仍有异议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如仍有异议，由项目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约定

9.1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

11
13161
13161

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2份，乙方执4份。

(本页为《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检测内容进行标记。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林志欣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8106190039	手机号码	158896236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年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检测内容	
1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2024年10月31日	1423.1433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2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2020年06月01日	1161.139527	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3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2020年05月20日	1140.20172	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4	深华快速路-福 龙路立交工程 (一期)桥梁工 程、钢结构、机 电工程、路基路 面及其附属工程 等竣工检测	2024年 10月31 日	1006.7743 73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 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 竣工检测
5	大望桥拆除重建 工程第三方检测 服务	2023年7 月26日	303.06476 6	工程原材取样检测, 桩基检 测, 钢结构外观、焊缝与防腐 涂层检测, 桥梁交竣工验收检 测, 以及路基路面检测

注:

1. 投标人应将近5年内(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拟派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市政道路工程类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
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并附相应业绩证明
材料。

2.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3.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
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资料。

4. 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提交业绩超过5项,只计取前5项。

5. 如为联合体类业绩,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具体承担业务内容),且提供
本单位所承担业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如合同中未体现金额,需出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的情况说明)。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4.1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2024-MGQS-LQ1-164

合同编号: MGQS&H-2024-005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92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服务。

一、基本概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4,231,433.00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 20%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急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 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8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一、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工程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2017]96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 号）、《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的通知》（深交质监[2021]52 号）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强制检测服务内容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本次招标确定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协议附件《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2. 强制检测服务的内容：

- (1) 桩基检测
- (2) 地基检测
- (3) 钢结构检测
- (4) 隧道、基坑及边坡检测
- (5)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 (6) 单梁检测
- (7) 桥梁检测
- (8) 管道检测
- (9) 交通工程设施检测

(10) 竣(交)工验收检测

(11) 房建工程检测

(12) 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试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为准。

第二条 检测服务期限及人员、设备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志欣,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12010995,资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 强制检测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
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金额上限,且检测人完成具体合同约定
的所有检测事项后,服务期限届满。

3. 检测人应按具体建设项目的强制检测方案,配备为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
及检测设备。配备人员应在协议附件《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
置情况》中选择。

第三条 强制检测服务收费的计取及检测费用支付上限: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
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
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
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后计
取。服务期内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
贰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364.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具体项目
检测合同按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
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支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以签定的具体项目检
测合同为准。

第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签订日起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 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委托具体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委托人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检测工作。如因检测人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检测和强制性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检测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具体项目检测合同。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检测人执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投标承诺函及附件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518040

经办人：王宝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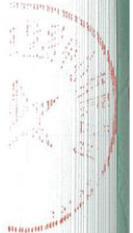
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邮政编码：518049



2024年 8月 28日

附件 2.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

预算审核报告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预算审核意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我对《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试验检测方案及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根据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次预算工程范围及工程特点，我司提出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试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检测方案、合同等相关约定。

二、审核依据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试验检测方案》（编号：ZHFA-2024-011）。
- 3、《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 4、《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预算审核报告书

报告名称: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试验检测预算审核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壹仟肆佰肆拾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14,404,537.00)

审核金额: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14,231,433.00)

核减金额: 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整

(¥173,104.00)

编制: 许凯乐

复核:



审定: 钟吉星



三、审核意见

1、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本工程检测费用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后计取。

2、桥梁检测部分，大发埔互通式立交右辅道2号桥，动载试验基本费中节段预制连续箱梁、动载试验基本费中连续钢箱梁的报送单价均为50000元/孔，审核单价均为20000元/孔。

3、钢结构检测部分，检测单价及计算、汇总过程等无误。

4、竣工验收检测部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波形梁钢护栏中的波形梁立柱壁厚，报送单价为10元/处，审核单价为20元/处；机电工程照明设施中的基底金属厚度，报送单价为20元/处，审核单价为10元/处。

5、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梅观高速前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费用汇总表				
序号	检测分项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桥梁检测	10873687	10657687	-216000
2	钢结构检测	5910010	5910010	0
3	竣工验收检测	1221974	1221594	-380
合计(元)		18005671	17789291	-216380
按合同约定下浮20%后合计(元)		14404537	14231433	-173104

4.2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合同编号：SQD-2020-0205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桩基、地基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地基、桩基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地基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经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
-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的过程，随时向乙方了解检测工作进度。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检测报告。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本次检测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资料和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5%的违约金，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0、乙方根据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第 5 条、第 8 条及第 9 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四、检测时间、成果及验收标准

1、检测时间：自进场检测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进场开始检测。

2、检测成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一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工程信息、检测方法、地基条件描述、受检桩的检测数据、与检测内容相应的检测结论，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及确认的检测方案内的数量进行计算，本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 11,611,395.27 元。最终检测费用及检测数量以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和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建设项目检测费用下浮 10%。按上述约定的下浮率上浮后，最终结算价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结算价不能审定的，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为准。此合同金额系包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税款等在内的所有价款，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提交了经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并签订了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当合同总价超过 200 万时，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量所产生的试验检测费，但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余款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609900050000178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本项目检测业务另行委托给其他机构承担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由于政府决策、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损失，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当赔偿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除前述日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另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任何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有较大偏差，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补偿乙方的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3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10、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七、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在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出现之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该迟延履行方应对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高智

联系电话： 1363281108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609900050000178

签订日期: 2021年 6 月 / 日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基桩检测方案

编号：JZFA-2019-029



编制人： 金志军
审核人： 陆伟
批准人： 林智斌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方案

1. 工程概况

石清大道二期起点接一期石岩段的终点（光侨布龙连接线路口），终点接一期龙华段的起点（龙观路路口），道路全长为 7.658 km。本项目对应石清大道二期二标段华荣路~龙观路（K6+562.227~K11+920），路线全长为 5.394km。

本项目道路沿线有桥梁（华荣路跨线桥、大浪南路跨线桥、美宝路跨线桥、石凹水库桥、东环二路跨线桥、龙观路跨线桥、华庭人行天桥）、下穿深华立交隧道、坑尾隧道以及综合管廊。其中，下穿深华立交隧道主体为闭合框架和 U 型槽结构，全长 610m，采用明挖法施工。坑尾隧道全长 50 m，采用单层闭合框架结构，两侧顺接道路挡墙。综合管廊全长为 5.0712km。

本方案桩基包括桥梁桩基结构、道路主线桩板式挡墙结构、下穿深华立交隧道和管廊的抗浮桩、立柱桩及支护结构、坑尾隧道立柱桩及支护结构、综合管廊立柱桩及支护结构。

表 1-1 桥梁桩基概况统计表

序号	桥名	桩数(根)	桩径(m)	桩类型	砼强度等级	
1	华荣路跨线桥	40	1.5	嵌岩桩	C35	
2	大浪南路跨线桥	48	1.5	嵌岩桩	C35	
3	美宝路跨线桥	主线桥	28	1.5 或 1.8	嵌岩桩	C35
		B 匝道	16			
		C 匝道	12			
4	石凹水库桥	12	1.8	嵌岩桩	C35	
		40	2.0			
		12	2.2			
5	东环二路跨线桥	16	1.5	嵌岩桩	C35	
		12	1.8			

业绩证明

兹有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受我方委托，承担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桩基及地基检测工作，合同金额为 11611395.27 元。该项目检测工作由林志欣任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有陈伟、舒志勇、易明明、孙立洲、马帅、薛杰、朱亮等。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0年8月6日



4.3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检测-

合同编号: MGFSQH-2020-0008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

桩基、地基 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

地基、桩基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地基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桩基（超声波、低应变、钻芯）、地基检测（平板静载、单桩静载、钻芯、重型动力触探）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经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
-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失误或者检测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的行为负责。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即便本合同终止，乙方亦负有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四、检测时间、成果及验收标准

试验检测时间自进场检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确认的检测方案内的数量进行计算，本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零壹拾柒元贰角整，（小写）¥11402017.20 元。最终检测费用及检测数量以质监站确认（或备案）检测方案和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建设项目检测费用上浮 10%。按上述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最终结算价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乙方提交了经质监站确认（或备案）的检测方案，并签订了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当合同总价超过 200 万时，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量所产生的试验检测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余款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609900050000178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本项目检测业务另行委托给其他机构承担的,乙方同意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但由于政府决策、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或者乙方未能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资质,或者乙方未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至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任何不诚信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偏差,或者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质量低劣、错误、瑕疵以及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未能取得批复、备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报酬的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补偿乙方的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3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无偿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给甲方，上述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等）均归属于甲方。

9、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工程管养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10、乙方向甲方负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甲方均有权优先在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1、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十、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高智

联系电话: 1363281108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二标段基桩、基坑支护及地基检测方案

编号：JZFA-2019-033



编制人： 李品

审核人： 叶伟

批准人： 林智斌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4日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

基桩、基坑支护及地基检测方案

本检测方案包含基桩、基坑支护及地基检测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基桩及基坑支护检测方案内容,第二部分为地基检测方案内容。

一. 基桩及基坑支护检测方案

1. 基桩及基坑支护工程概况

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南起梅林检查站,北至梅观高速新建观澜主线收费站,全长约 15.75 公里。本项目为市政化改造工程的南段,南起原梅林主线收费站南端(原梅观桩号为 K0+120),北至石清大道与清湖立交之间(K8+095.144,对应原梅观高速公路桩号为 K8+100),与原北线扩建工程起点对接,道路全长约 7.975km。

本标段包含大发埔互通、贝尔互通、华为互通及岗头-石清互通四处互通式立交;贝尔一号天桥、贝尔二号天桥、岗头天桥、石清天桥、富士康天桥、雪岗北路天桥 6 座,另有布龙路、吉华路、张衡路及岗头石清处梯道 4 座;综合管廊 2 条,总长 11753m,其中西侧管廊 5787m,东侧管廊 5771m,连通廊(包含通道)长 196m。

本标段四处互通式立交包括桥梁 21 座,桩基础采用 C35 水下混凝土现浇,桥梁桩基合计 725 根,桩径有 $\Phi 1.2\text{m}$ 、 $\Phi 1.4\text{m}$ 、 $\Phi 1.5\text{m}$ 、 $\Phi 1.6\text{m}$ 、 $\Phi 1.8\text{m}$ 、 $\Phi 2.0\text{m}$ 、 $\Phi 2.2\text{m}$ 7 种,按摩擦桩和端承桩设计,具体桩基概况见表 1-1。

本标段人行天桥及梯道合计 10 座,桩基础采用 C35 水下混凝土现浇,桩基合计 199 根,其中桩径 $\Phi 120\text{cm}$ 有 48 根,桩径 $\Phi 100\text{cm}$ 有 151 根,按摩擦桩和端承桩设计,具体桩基概况见表 1-2。

综合管廊基坑支护采用了钻孔灌注桩、钢板桩、微型桩三种支护方式,钻孔灌注桩支护采用桩间高压旋喷桩止水,支护钻孔灌注桩合计 13897 根,支护桩桩径有 $\Phi 0.4\text{m}$ 、 $\Phi 0.8\text{m}$ 、 $\Phi 1.0\text{m}$ 三种,高压旋喷桩桩径有 $\Phi 0.6\text{m}$ 、 $\Phi 0.7\text{m}$ 两种,合计 14056 根,具体桩基概况见表 1-3。

业绩证明

兹有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受我方委托，承担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桩基及地基检测工作，合同金额为 11402017.20 元。该项目检测工作由林志欣任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有陈伟、舒志勇、易明明、孙立洲、马帅、薛杰、朱亮等。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0年8月6日



4.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2024-SHKS-LQ1-163

合同编号: SHFL 2024-00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5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___ 详见附件 1 ___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机电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等 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0067743.73 元**（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 20%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一、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工程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2017]96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号）、《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的通知》（深交质监[2021]52号）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强制检测服务内容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本次招标确定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协议附件《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2. 强制检测服务的内容：

- (1) 桩基检测
- (2) 地基检测
- (3) 钢结构检测
- (4) 隧道、基坑及边坡检测
- (5)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 (6) 单梁检测
- (7) 桥梁检测
- (8) 管道检测
- (9) 交通工程设施检测

(10) 竣(交)工验收检测

(11) 房建工程检测

(12) 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试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为准。

第二条 检测服务期限及人员、设备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志欣,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12010995,资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 强制检测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金额上限,且检测人完成具体合同内容约定的所有检测事项后,服务期限届满。

3. 检测人应按具体建设项目的强制检测方案,配备为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人员应在协议附件《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情况》中选择。

第三条 强制检测服务收费的计取及检测费用支付上限: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后计取。服务期内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金额累计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364.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按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收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具体项目检测合同支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以签定的具体项目检测合同为准。

第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协议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签订日起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 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委托具体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委托人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检测工作。如因检测人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检测和强制性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检测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具体项目检测合同。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检测人执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

附件 2：信用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承诺函及附件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518040

经办人：王宝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邮政编码：518049

2024年 8月 28日

附件 1

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下沉改造工程
3	丹荷路市政工程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段）
5	深华快速路工程
6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7	民乐路市政工程
8	深华-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9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工程
10	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11	春风隧道工程
1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
13	新城立交完善工程
14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15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16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17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
18	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
19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20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21	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
22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23	彩梅立交改造工程
24	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5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26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
27	鹏坝通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28	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
29	沙河东路北延工程（一期）
30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注：上述工程项目及所列检测内容仅供乙方参考，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的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其他工程项目或检测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乙方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

咨询类型：预算审核

项目编号：深丰浩达2018-5-918-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0067743.73元

审核造价：10067743.73元

审核金额：0.00元

编制：张永娟

资格证号：

复核：张永娟

资格证号：

审定：张永娟

审批：张永娟

(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编号甲190744001143）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FOUND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201-1202 邮编：518040
电话：0755 23966539、82180718、82228768 传真：0755 82284869
公司邮箱：fenghaoda@21cn.net 公司网址：www.founda.net.cn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审核说明

一、项目情况：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为现状福龙路与规划深华路的丁字节点，起点位于现状福龙路，终点位于华荣路以南约150米，包含部分主线、地面辅道、6条匝道。主线长585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全部为桥梁；地面辅道起点位于规划高峰路，终点与主线终点一致，长931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跨龙华河5座桥；6条匝道总长约7.66km，按单向双车道宽、设计车速40km/h标准建设，其中单洞隧道2座共926m，匝道桥梁长约5.2km，路基约1.5km。

二、审核依据：

1、委托单位提供的《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方案》电子版文件；

2、委托单位提供的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三、计价依据：

1、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文；

2、(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本工程下浮率为：20%；

四、其他说明：

1、取费参考标准为(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文；

2、检测工程量来源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

检测方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内容为准；

3、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第三条，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20%；

六、审核结果

本项目检测单位报送金额：10067743.73元，审核金额为10067743.73元，核减率0.00%；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试验检测

序号	检测部位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钢结构竣工检测	5270354.46	5270354.46	0	
二	桥梁工程竣工检测	6732900.2	6732900.2	0	
三	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353885	353885	0	
四	交通工程设施检测	227540	227540	0	
合计		12584679.66	12584679.66	0	
下浮20%合计		10067743.73	10067743.73	0	

4.5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甲方）：LHGLJ-2023-0098

合同编号（乙方）：2023-DWQ-JC-062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类型：工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检测任务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 工程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址拆除重建大望桥，拟建大望桥西起沙湾路，东至大望大道，道路全长 288 米（其中桥梁段长 233 米），红线宽 20-23 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为城市支路。拟建桥梁主跨 215 米，采用下承式网状吊杆拱桥，设置双层慢行系统，下层慢行系统宽 2.95 米，上层慢行系统宽 6.5 米、高 8 米。另改造沙湾路-望桐路、大望大道-望桐路两个交叉口处局部路段，其中沙湾路改造段长度 213 米，红线宽度 10-11 米，大望大道改造段长度 25 米，红线宽 10 米。

4.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1）工程原材取样检测，桩基检测，钢结构外观、焊缝与防腐涂层检测，桥梁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路基路面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

议。(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检测任务书为准）。

5. 工程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27798.36 万元[罗发改投（2022）70 号]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进场时间：

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

2. 完成报告时间：

检测工作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

3. 服务内容：

(1) 按相关标准，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

(2) 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并对其结果专业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和使用的目的。

4.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10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2) 乙方应指派 1 名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常驻甲方提供现场服务。乙方更换常驻服务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辛荣亚（联系手机：13817611659、电话：0755-82562730、传真：0755-82563180、Email：393746503@qq.com）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1)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施工图纸等资料。

(2)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必要的场地处理。

(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3,030,647.66元（大写：叁佰零叁万零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结算时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最终以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以政府或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此费用已含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2. 检测费支付方式：检测完成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总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10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857324XM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车小平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MB2C36251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号怡泰中心C座12楼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车小平

电话: 0755-2519121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黎木平

组织机构代码: 72857324-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
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黎木平

电话: 0755-82562730

传真: 0755-82563180

电子信箱: 3937465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账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附件 2：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林志欣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6 年
2	技术负责人	辛荣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5 年
3	试验检测师	黄志松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3 年
4	试验检测师	蒋小花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3 年
5	试验检测师	孙政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2 年
6	试验检测师	卢状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7 年
7	试验检测师	吴世珍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4 年
8	试验检测师	焦兴鹏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9 年
9	试验检测师	邱群聪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20 年
10	试验检测师	薛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2 年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方案

11	试验检测师	陈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3年
12	试验检测师	张雪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养护	17年
13	试验检测师	陈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22年
14	试验检测师	曾灶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建筑材料	13年
15	试验检测师	余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9年
16	试验检测师	吕凯智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2年
17	试验检测师	谭丰哲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8年
18	试验检测师	戴政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10年
19	试验检测师	舒志勇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7年
20	试验检测师	任冶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7年
21	试验检测师	姚增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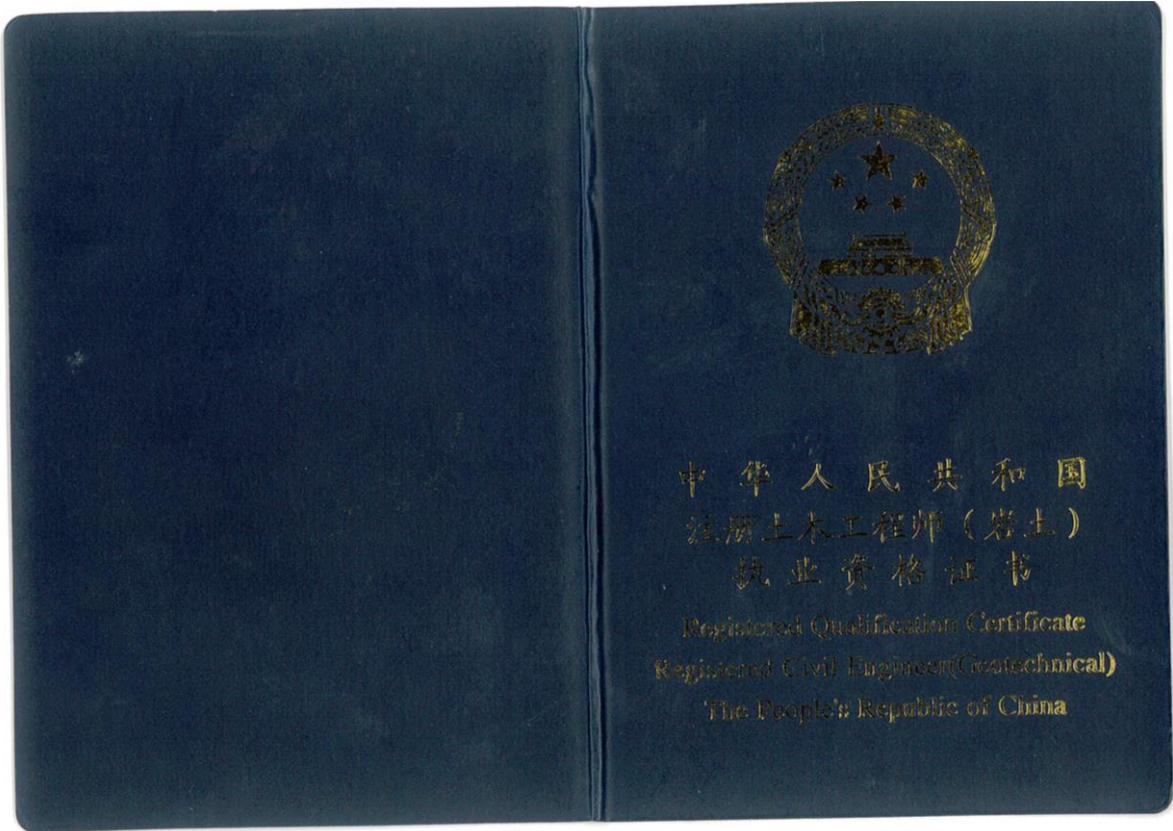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方案

			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22	试验检测师	王群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师	材料学	9年
23	试验检测师	李敬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8年
24	试验检测师	易明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师	岩土工程	7年
25	试验检测师	姚明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4年
26	试验检测师	高智乐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8年
27	试验检测师	袁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8年
28	试验检测师	李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9年
29	试验检测师	陈黎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助理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4年
30	试验检测师	张安平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助理工程师	路桥	8年
31	试验检测师	陈炳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助理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7年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检测内容进行标记。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322
File No.:

姓名: 林志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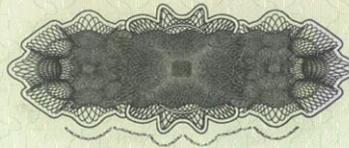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志欣

证书编号 AY104400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357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志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03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林志欣
040649

研究生 **林志欣** 性别 **男**，1981 年 06 月 19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1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861200702000269

2007 年 01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照
片



林志欣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92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林志欣 身份证 (ID): 44142619810619003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92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1-05-27	无记录
	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1-1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1-09-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2-06-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锚杆))	2012-07-27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3-1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海堤土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9-01-11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11-08-1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153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 名: 林志欣

证件号码: 4414261981061900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专 业: 桥梁隧道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14日

管 理 号: 2018120109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欣

社保电脑号：613333470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10619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5020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05020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05020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05020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05020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11	60005020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合计			11520.0	5760.0	5760.0		3600.0	1440.0			3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36a17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020
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 拟派项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焦兴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监测与测量）	本科，20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2	刘刚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13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3	陈伟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监测与测量）	本科，24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第三方检测、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4	吴世珍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见	本科，1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第三方检测；润泽学校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穗莞深

				证取样、市政工程)	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见证取样第三方检测 II 标等项目。
5	曾灶红	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 14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 (含市政配套路) 项目第三方检测、协鑫项目 (一期)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6	姚明伟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 1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发展大道等 21 条市政道路工程桩基检测及道路桥梁交竣工验收检测、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 (含市政配套路) 项目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7	曾子翔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地基基础、监测与测量)	本科, 9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红海大道 (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 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 (含市政配套路) 项目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8	舒志勇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地	硕士, 8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 (含市政配套路) 项目第三方检测、协鑫项目 (一期)

				基基础、主体结构)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 目
9	易明明	主要技术 人员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检测员证(地 基基础、主体结 构)	硕士, 8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 担过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 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第 三方检测、协鑫项目(一期)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 目
10	熊壮	主要技术 人员	试验检测 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检测员证(地 基基础、主体结 构、市政工程)	硕士, 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 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 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 检测, 留用地 B、C、D 地块配 套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 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1	黄立杰	主要技术 人员	建筑材料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检测员证(地 基基础、市政工 程)	本科, 3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 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 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 检测, 留用地 B、C、D 地块配 套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 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2	谭高山	主要技术 人员	材料科学与 工程助理工 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检测员证(地 基基础)	本科, 3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 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 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 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 三方检测等项目。

13	张孙	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3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配套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4	严兵兵	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专科，4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
15	郭熙泽	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主体结构、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硕士，3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注：

1. 拟派项团队成员主要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顺序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

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1) 焦兴鹏

焦兴鹏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0092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焦兴鹏 身份证 (ID): 62292319831014141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018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0-03-26	见副页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0-05-25	见副页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锚杆)	2010-06-11	见副页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3-15	见副页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见副页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见副页
监测与测量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见副页
	建筑变形测量	2011-08-19	见副页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焦兴鹏 性别 男
学号 Q0407024017 一九八三年
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万钢

校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列号: N010471494

电子注册号: 1024772007050005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焦兴鹏 社保电脑号: 620966105 身份证号码: 622923198310141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11806.0	1888.96	944.48	1	11806	590.3	236.12	1	11806	59.03	11806	94.45	23.61
2024	10	60005020	11806.0	1888.96	944.48	1	11806	590.3	236.12	1	11806	59.03	11806	94.45	23.61
2024	11	60005020	11806.0	1888.96	944.48	1	11806	590.3	236.12	1	11806	59.03	11806	94.45	23.61
合计			5666.88	2833.44			1770.9	708.36		177.09		177.09	353.35		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04347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刘刚

姓名: 刘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籍贯: 甘肃天水 民族: 汉族
专业名称: 道路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 2019.12
首次任期: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 _____
证书编号: 963011519254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刚 身份证 (ID): 62052119840816337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846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海堤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5-25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二维码: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刚 社保电脑号: 806404167 身份证号: 6205211984081633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5720.0	915.2	4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0	22.88	5720	45.76	1.44
2024	10	60005020	5720.0	915.2	4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0	22.88	5720	45.76	1.44
2024	11	60005020	5720.0	915.2	4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0	22.88	5720	45.76	1.44
合计			2745.6	1372.8			971.25	388.5			97.14		68.61	37.28			3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1f46fe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陈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伟 社保电脑号: 627180335 身份证号码: 36213219790728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10236.0	1637.76	818.88	1	10236	511.8	204.72	1	10236	51.18	10236	10.94	10236	81.88	0.47
2024	10	60005020	10236.0	1637.76	818.88	1	10236	511.8	204.72	1	10236	51.18	10236	10.94	10236	81.88	0.47
2024	11	60005020	10236.0	1637.76	818.88	1	10236	511.8	204.72	1	10236	51.18	10236	10.94	10236	81.88	0.47
合计			4913.28	2456.64			1535.4	614.16			153.54		122.82		243.67		61.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1fd28f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吴世珍





学生吴世珍，性别女，1984年11月13日出生，于2005年09月至2009年06月在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P00049612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905203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世珍 社保电脑号: 621629936 身份证号码: 46000319841113624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2024	10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2024	11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合计			4094.88	2047.44			1279.65	511.86			127.98		102.36		204.75		5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1ff1b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3日

(4) 曾灶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灶红**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仪垂东**

证书编号：**1042912010050040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灶红

社保电脑号：625446795

身份证号码：44122319850921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5460.0	873.6	43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60.0	21.84	5460	43.68	0.92
2024	10	60005020	5460.0	873.6	43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60.0	21.84	5460	43.68	0.92
2024	11	60005020	5460.0	873.6	43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60.0	21.84	5460	43.68	0.92
合计			2620.8	1310.4			971.25	388.5			97.14		65.52	131.04			32.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01e3e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020
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 姚明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姚明伟 社保电脑号: 628491331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4100178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60005020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0	20.8	5200	41.6	0.4
2024	10	60005020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0	20.8	5200	41.6	0.4
2024	11	60005020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0	20.8	5200	41.6	0.4
合计			2496.0	1248.0			971.25	388.5			97.14	62.4	12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606e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曾子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曾子翔 社保电脑号: 641864817 身份证号码: 441882199206142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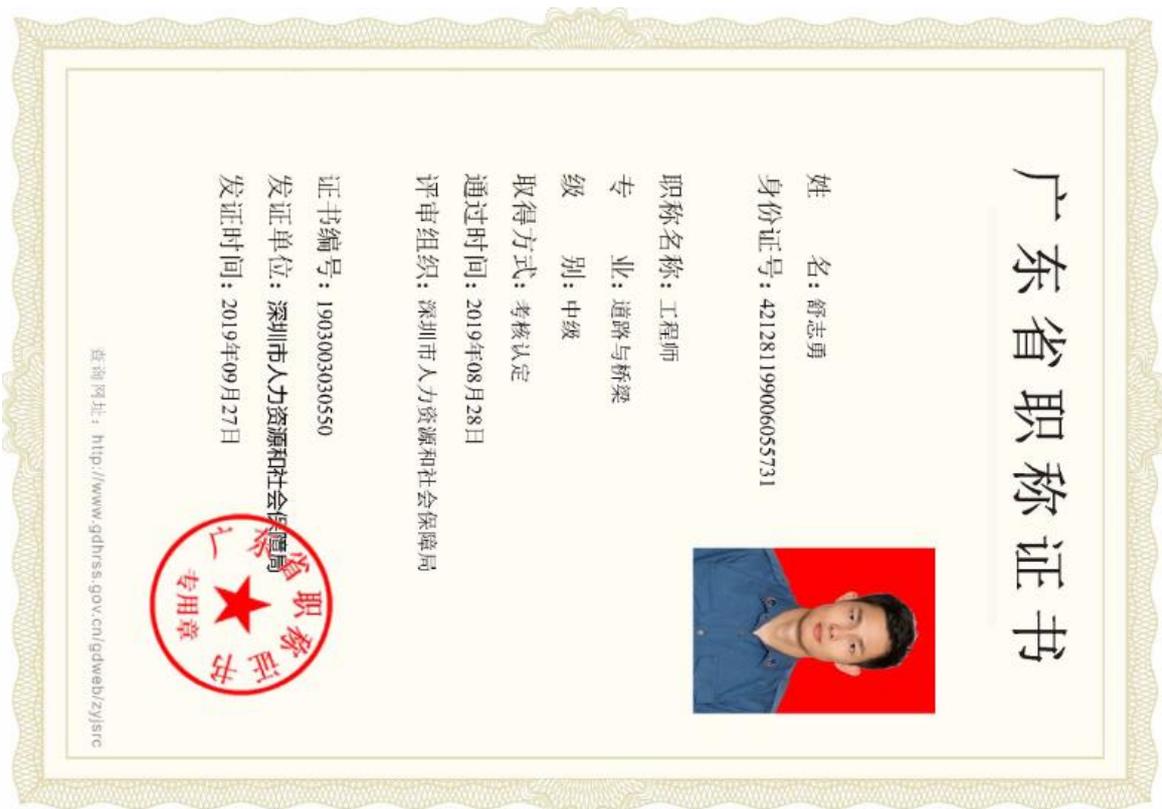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60005020	4940.0	790.4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0	39.52	1.88
2024	10	60005020	4940.0	790.4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0	39.52	1.88
2024	11	60005020	4940.0	790.4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0	39.52	1.88
合计			2371.2	1185.6			971.25	388.5			97.14		39.28		118.56		29.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a3c2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 舒志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志勇 社保电脑号：644136686 身份证号码：421281199006055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基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60005020	8531.0	1279.65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2024	10	60005020	8531.0	1279.65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2024	11	60005020	8531.0	1279.65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合计			3838.95	2047.44			1279.65	511.86			127.98		102.36		204.75		5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de16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 易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易明明 社保电脑号: 644136613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90110258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2024	10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2024	11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7.06
合计			4094.88	2047.44			1279.65	511.86			127.98		102.36		204.75		51.1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e42e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 熊壮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浙江省教育厅制

№ 00095495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研究生 **熊壮**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103371201702000305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服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熊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28日

职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试验检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证书编号: ZC33339202100038

查询: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4PFYFJOP0





发证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熊社 社保电脑号: 810487122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2122828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60005020	4940.0	741.0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	19.76	4940	39.52	1.88
2024	10	60005020	4940.0	741.0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	19.76	4940	39.52	1.88
2024	11	60005020	4940.0	741.0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	19.76	4940	39.52	1.88
合计			2223.0	1185.6			971.25	388.5			97.14		39.28		118.56		29.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1145b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 黄立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立杰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张宗益

证书编号：106111202105002956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立杰 社保电脑号：808165550 身份证号码：500226199804275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0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1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82.08	20.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140ec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谭高山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高山
身份证号：50023019950620465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5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谭高山 身份证 (ID): 50023019950620465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40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i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高山 社保电脑号：801729835 身份证号码：500230199506204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0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1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41.04	53.68	3420	82.08	20.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1564f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020
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 张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孙 社保电脑号: 804594568 身份证号码: 5002431995112857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1.89
2024	10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1.89
2024	11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1.89
合计			2001.15	1067.28			971.25	388.5			97.14		53.37		106.74		26.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163e8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3) 严兵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兵兵 社保电脑号：805315917 身份证号码：6205231991102009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基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0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1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41.04	82.08			2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193cc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 郭熙泽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郭熙泽 身份证 (ID): 4112821993062465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234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23-03-07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妥善保管。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dxh.com>



GDJY 硕士研究生 GDJY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熙泽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六月 二十四日生, 于
二〇一八年 九月 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 在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 学制 3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长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7101202102000045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熙泽

社保电脑号：808165663

身份证号码：411282199306246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6.89
2024	10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6.89
2024	11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6.89
合计			2001.15	1067.28			971.25	388.5			97.14		33.37	108.74			26.6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1a83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重型击实仪	南京土壤	JDS-1	2 台	土工试验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实验仪器 厂有限公司	101A-4	2 台	土工试验
3	全自动土工试验仪	北京路达	LD128	2 台	土工试验
4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上海东星	ZBSX-92A	2 台	土工试验
5	灌砂筒	浙江大地	直径 150mm	10 台	压实度检测
6	超声波检测仪	北京智博联科 技术有限公司	ZBL-U5700	2 套	超声波检测
7	百米钻机	北京探矿机械 厂	XY-1A	4 台	钻芯法检测
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深圳万测	2000kN	1 台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9	微机控制双空间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深圳万测	1000kN	1 台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10	微机控制双空间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深圳万测	300kN	1 台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11	静力载荷仪	徐州建科院	RS-ZYD	10 套	单桩静载检测 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轻型动力触探	北京智博联科 技术有限公司	10	5 套	地基承载力检测

13	数显回弹仪	北京智博联科 技术有限公司	ZBL-S280	2 台	混凝土强 度检测
14	高强数显回弹仪	北京智博联科 技术有限公司	ZC450-E	2 台	混凝土强 度检测
15	锚杆拉拔仪	北京天地星火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XH-20T	2 套	锚杆(索)抗 拔力
16	锚杆拉拔仪	北京天地星火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XH-50T	2 套	锚杆(索)抗 拔力
17	锚杆拉拔仪	北京天地星火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XH-100T	2 套	锚杆(索)抗 拔力
18	CCTV 管道机器人	深圳市博铭维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Dolphin-L2	1 套	管道 CCTV 检测

备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